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臺北市萬華區新起里第 1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 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 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 名	出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之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陳鴻祥	49年7月10日	男	臺北市	民主 一、老松國小 二、雙國中 三、 高中肄業	一、現任萬華區新起里里長 二、臺北市議員劉耀仁服務處主任 (第九、十、十一屆) 三、臺北市艋舺國際青商會 1999 年 度會長 四、臺北市西北國際獅子會	 一、以服務地方十六年熱忱的心及經驗來服務社區並促進地方和諧與團結。 二、里辦公處成立法律、稅務、地政諮詢服務站,以供里民諮詢及服務。 三、善盡里長基本責任,讓路會平、水溝會通、路燈會亮、全力改善環境與生活品質。 四、每年三節元宵、端午、中秋舉辦聯誼活動,聯絡社區居民感情、提升里民相互認識機會,並落實社區主義。 五、定期辦理獎助學金、鼓勵本里莘華學子努力向學,並定期辦理中低收入戶之慰問專案。 六、與分局及派出所密切配合、防止社區犯罪,確保本社區全體里民生命財產的安全。 七、注重老人及兒童活動、並關懷弱勢,協助爭取各項福利。 八、定期實施社區大掃除及消毒作業,免費的健康檢查、以維護里民的健康。 九、推動社區「節能減碳、綠色環保」以提升里內生活品質及環保。 十、全心專職、不分黨派、服務里民、結合地方各社團組織、民意代表、共創社區和諧及進步。
2		陳孟梨	43年2月5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 1. 彰化縣田尾鄉仁豐國小 2. 彰化縣國立永靖高工畢業 黨	1. 唯美族皮鞋負責人 2. 新起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暨志工團團人。 團團國民黨萬華區委員會第十九屆委員 4. 西門、老松國小,南門國中、松山、治部山外家長委員 5. 台北三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1.首先要感謝新起里的先進前賢鄉親好友們,由於您們的支持與鼓勵,讓 孟梨能夠完全實現民國 99 年當時對新起里的承諾,傳承高里長對新起里的用心和努力,乘持數十年來對新起社區的各大建設與里民的關懷愛戴,奉獻已力繁榮西區,祈讓西門町-新起里風華再現。 2.再督促市府照顧市民身心靈健康,在西本願寺廣場增設健康運動設施,並提供樹心會館,做為里民多功能成長學習的活動中心,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原 406 廣場古蹟復建完成,做為里民活動場所) 3.加強社區巷道照明,加速老舊水管、自來瓦斯管線更新。定期巷道銑鋪維護路平,以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101年完成本里隆昌街老舊自來水水管、自來瓦斯管線等更新工程)。 4.里辦公處常設法律、稅務、地政、醫療保健等各種諮詢服務。 5.鼓勵優秀青年才子努力向上,品學兼優者定期發放獎學金,關懷弱勢及新住民家庭生活和諧,並協助就學就業。 6.加強社區環境綠美化並廣植蔬果,處處散佈花香以減輕城市生活壓力,輔導里民認識植物,在自家拈花惹草做食育農莊,減少農藥殘害吃得安心,悠活且增進家庭親子關係。 7.提倡社區關懷、樂齡學習落實學海無涯,終身學習預防老人失智,規律運動健康生活,使新起里成為台灣健康長壽的楷模 8.女人當選服務認真,不分黨派細心熱誠,再結合地方爭取廣大資源全力為造福鄉里而努力。

|第 1105 投開票所地點:成都路 98 號【西門國小 5 年 2 班教室】(新起里 1-7 鄰)

第 1106 投開票所地點:成都路 98 號【西門國小 5 年 3 班教室】(新起里 8-12 鄰)

第 1107 投開票所地點:成都路 98 號【西門國小 2 年 1 班教室】(新起里 13-19 鄰)

第 1108 投開票所地點:成都路 98 號【西門國小2年2班教室】(新起里 20-25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 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 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 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 (一)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 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 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 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 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 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 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妨害選舉之處罰: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

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

會製備之圈選工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舉票「蓋章」或「按

※ 請使用選舉委員 指印」,無效。

選 人 姓 姓

號

次

選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舉選舉公報。

六、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依法務部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檢舉人檢舉 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 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如發現賄選情形,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 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